

附属医院/临床医学院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工作方案

校岗聘办公室：

根据《河北工程大学二〇二四年专业技术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实施意见》（校政字〔2024〕31号）和《二〇二四年专业技术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制定本单位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工作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小组

我单位成立以主要负责人任组长、有关科室负责人、有名望的专家和有威信的专业技术人员代表组成的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小组（简称“岗聘工作小组”，不少于7人），负责本单位的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成员有：

组 长：李桂英

成 员：赵春霞 李海滨 宋进国 孙 力 岳黎敏
张 勇 杨一飞

附属医院/临床医学院岗位聘用监督领导小组：

组长：赵春霞

成员：张纪萍 刘 乐 葛 敏 张 勇

监督电话：3965281，3965285

监督邮箱：Lcbgs5281@163.com

二、推荐条件

（限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取得
现有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之后的业绩成果）

（一）基本条件

按学校文件有关条件执行。

（二）教师岗位

1. 二级、三级推荐条件按学校文件执行。

2. 教授四级岗位

（1）具备教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因聘期终考核不合格或受处分降级聘用后，在专业技术五级岗位聘用期满。

（2）业绩成果条件符合教授四级岗的职责任务要求。

3. 副教授五级岗位

（1）在专业技术六级岗位聘用期满。

（2）任职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以来，原则上承担本科生和研究生教学任务，教学理念新，知识面广，治学严谨、教学效果显著。

（3）取得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9 年，成果认定期限内取得的业绩成果符合下列一条；或取得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6 年，成果认定期限内取得的业绩成果符合下列二条：

①获得国家级专业奖、教学成果奖（额定人员），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前 7 名，二等奖前 5 名，三等奖前 3 名），或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前 7 名，二等奖前 5 名，三等奖前 3 名），或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一

等奖前 5 名，二等奖前 3 名，三等奖第 2 名)，或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社会科技奖励目录中设奖单位具有国奖提名权的奖项（一等奖前 3 名，二等奖前 2 名，三等奖第 1 名）。

②作为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发表本专业高水平学术论文。理科类要求发表 SCI 检索二区及以上期刊论文；工科类要求发表 SCI 检索三区及以上期刊论文，或“中国计算机学会”推荐的 C 类及以上国际学术会议论文，或 EI 检索期刊论文；文（社）科要求发表 SSCI 检索期刊论文，或 CSSCI 检索（C 刊，含扩展版）期刊论文；或 ESI 高被引/ESI 热点论文。

③在国际性或全国性定期举办的学术会议做主题报告。

④在行业出版社公开出版高水平学术专著（本人撰写 10 万字以上/部），或参编本学科统编教材（本人撰写 8 万字以上/部）。

⑤作为第一发明人取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发明专利授权，已应用或转化，累计取得转让许可到校经费 30 万元以上。

⑥已颁布实施的国际、国家标准编制人，或行业标准主要编制人（前 3 名），或企业标准第一编制人。

⑦在政府政策咨询、智库建设、科学普及、在新闻媒体及网络上发表引领性文章，取得较大社会效益（得到市委市政府以上部门的书面认可）。

⑧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教研、科研项目，或主要参与（前三名）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教研项目 2 项。

⑨国家级本科（或研究生）教学工程项目的主要承担人（前 3 名）；省级本科教学工程项目的主要承担人（前 2 名）；国家级一流专业（课程）主要承担人（前 3 名）；省级教学团队主要承担人（前 2 名）；省级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主要承担人（前 2 名）；省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主要承担人（前 2 名）；专业、学科认证（评估）主要承担人（前 2 名）。

⑩主持的科研项目，工科类累计实际到校经费 120 万元以上，理科类累计实际到校经费 40 万元以上，文（社）科类累计实际到校经费 25 万元以上。

⑪获省（部）级以上教书育人楷模、模范教师、优秀教师、师德标兵、教学名师或其他省（部）级以上荣誉称号之一，或省级以上人才称号。

⑫以河北工程大学为依托单位的市级以上科研平台负责人。

⑬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国家级科技竞赛或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三等奖以上或省级最高奖，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完成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作为教练员带领学生在全国一类比赛（全运会、学青会）中获得个人项目前六名、二类比赛（全国各单项比赛）

中个人项目冠军或集体项目前六名；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中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省赛金奖、省挑战杯系列竞赛特等奖等。

⑭获得政府部门（或其委托其他单位）组织的教学类竞赛省级二等奖以上。

⑮指导学生获得省级优秀硕/博士学位论文。

⑯年度考核获优秀等次 2 次以上，或师德考核获优秀等次 2 次以上，或教学质量测评获优秀等次 2 次以上。

4. 副教授六级岗位

（1）在专业技术七级岗位聘用期满。

（2）任职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以来，原则上承担本科生和研究生教学任务，教学理念新，知识面广，治学严谨、教学效果显著。

（3）取得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9 年，成果认定期限内取得的业绩成果符合下列一条；或取得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6 年，成果认定期限内取得的业绩成果符合下列二条；或取得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3 年，成果认定期限内取得的业绩成果符合下列三条：

①获省（部）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或教学成果奖（额定人员），或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社会科技奖励目录中设奖单位具有国奖提名权的奖项（一等奖前 5 名，二等奖前 3 名，三等奖前 2 名）。

②作为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发表本专业高水平学术论文。理科类要求发表SCI检索期刊论文；工科类要求发表SCI、EI检索期刊论文，或“中国计算机学会”推荐的C类及以上国际学术会议论文；文（社）科要求发表SSCI、CSSCI检索（C刊，含扩展版）期刊论文；或ESI高被引/ESI热点论文，或北大核心期刊论文。

③在国际性或全国性定期举办的学术会议做主题报告。

④在行业出版社公开出版高水平学术专著（本人撰写8万字以上/部），或参编本学科统编教材（本人撰写5万字以上/部）。

⑤作为第一发明人取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发明专利授权，已应用或转化，累计取得转让许可到校经费20万元以上。

⑥已颁布实施的国际、国家标准编制人，或行业标准主要编制人（前5名），或企业标准主要编制人（前3名）。

⑦在政府政策咨询、智库建设、科学普及、在新闻媒体及网络上发表引领性文章，取得较大社会效益（得到市委市政府以上部门的书面认可）。

⑧主持完成市（厅）级以上教研、科研项目，或主要参与（前三名）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教研项目。

⑨国家级本科（或研究生）教学工程项目的主要承担人（前5名）；省级本科教学工程项目的主要承担人（前3名）；国家级一流专业（课程）主要承担人（前5名）；省级教学

团队主要承担人（前3名）；省级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主要承担人（前3名）；省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主要承担人（前3名）；专业、学科认证（评估）主要承担人（前3名）。

⑩主持的科研项目，工科类累计实际到校经费100万元以上，理科类累计实际到校经费35万元以上，文（社）科类累计实际到校经费20万元以上。

⑪获省（部）级以上教书育人楷模、模范教师、优秀教师、师德标兵、教学名师或其他省（部）级以上荣誉称号之一，或省级以上人才称号。

⑫以河北工程大学为依托单位的市级以上科研平台负责人。

⑬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省级科技竞赛二等奖以上，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完成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作为教练员带领学生在全国一类比赛（全运会、学青会）中获得个人项目前八名、二类比赛（全国各单项比赛）中个人项目前三名或集体项目前八名；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中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省赛银奖以上、省挑战杯系列竞赛三等奖以上等。

⑭获得政府部门（或其委托其他单位）组织的教学类竞赛省级三等奖以上。

⑮指导学生获得省级优秀硕/博士学位论文。

⑯年度考核获优秀等次 2 次以上，或师德考核获优秀等次 2 次以上，或教学质量测评获优秀等次 2 次以上。

5. 副教授七级岗位

(1) 具备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因聘期终考核不合格或受处分降级聘用后，在专业技术八级岗位聘用期满。

(2) 业绩成果条件符合副教授七级岗的职责任务要求。

6. 讲师八级岗位

在受聘讲师岗位期间，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量，聘期考核合格以上。具备讲师资格满 9 年，符合下列一条；具备讲师资格满 6 年，符合下列两条，可以申报讲师八级岗位。

(1) 获省部级科技三等奖以上项目的额定人员。

(2) 获市厅级科技成果奖或社科优秀成果奖额定人员（一等奖前三名，二等奖前二名，三等奖第一名）或校级教学竞赛奖二等奖以上。

(3) 承担省部级以上项目（前三名）。

(4) 主持市厅级项目 1 项。

(5) 参加编写本学科教材 1 部。

(6) 作为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发表 II 类以上本专业期刊学术论文 1 篇或者省级教改论文 2 篇。

(7) 完成聘期科研经费任务。

(8) 国家级学科竞赛获奖的指导教师；省级或赛区学科竞赛一等奖（前三）、二等奖（前二）、三等奖（第一）的指导教师。

(9) 年度考核获优秀等次 2 次以上，或师德考核获优秀等次 2 次以上，或教学质量测评获优秀等次 2 次以上。

7. 讲师九级岗位

在受聘讲师岗位期间，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量，聘期考核合格以上。具备讲师资格满 6 年，符合下列一条；具备讲师资格满 3 年，符合下列两条，可以申报讲师九级岗位。

(1) 获省部级三等奖以上项目的额定人员。

(2) 获市厅级一等奖前五名，二等奖前三名，三等奖第一名或校级教学竞赛奖三等奖以上。

(3) 承担省部级以上科研、教研项目（前三名）。

(4) 主持市厅级项目 1 项。

(5) 参加编写本学科教材 1 部或出版专著 1 部。

(6) 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 II 类以上本专业期刊学术论文 1 篇或省级教改论文 2 篇。

(7) 完成聘期科研经费任务。

(8) 国家级学科竞赛获奖的指导教师；省级或赛区学科竞赛一等奖（前三）、二等奖（前二）、三等奖（第一）的指导教师。

(9) 年度考核获优秀等次 2 次以上，或师德考核获优秀等次 2 次以上，或教学质量测评获优秀等次 2 次以上。

8. 讲师十级岗位

(1) 具备讲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因聘期终考核不合格或受处分降级聘用后，在专业技术十一级岗位聘用期满。

(2) 业绩成果条件符合讲师十级岗的职责任务要求。

9. 助教十一级岗位

在受聘助教岗位期间，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量，聘期考核合格以上。具备助教资格满6年，符合下列一条；具备助教资格满3年，符合下列两条，可以申报助教十一级岗位。

(1) 获得市厅级以上科技成果奖、社科优秀成果奖的额定人员。

(2) 作为主要参加人（前五名）承担市厅级以上项目。

(3) 参编本学科教材1部或参与出版专著1部。

(4) 发表II类以上本专业期刊学术论文1篇或省级教改论文1篇。

(5) 年度考核获优秀等次1次以上，或师德考核获优秀等次1次以上，或教学质量测评获优秀等次1次以上。

10. 助教十二级岗位

业绩成果条件符合助教十二级岗的职责任务要求。

(三) 辅导员岗位

1. 二、三级岗位推荐条件按照学校文件执行。

2. 辅导员岗位注重考察思想政治工作实绩和育人实效，其聘用主要以责任、任务、任职年限、表现和贡献为依据。

辅导员二、三级岗位，除教学工作量外，同教师岗位聘用条件；辅导员四级及以下岗位，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在原岗位等级聘用期满，符合学生工作部制定的各等级聘用条件。

(四) 其他专业技术岗位

1. 二、三级推荐条件按学校文件执行。

2. 除教学工作量外，同教师岗位聘用条件。

三、岗位职责任务

（一）基本岗位职责

按学校文件有关条件执行。

（二）教师岗位职责任务

1. 二、三级岗位职责任务按照学校文件执行。

2. 教授四级岗位

（1）学科建设

①积极参加本学科发展规划的制定与设计，开展学科（专业）建设或课程建设。

②积极参加本学科（专业）学术梯队建设，指导培养青年教师或指导培养研究生。

③跟踪本学科发展动态，积极开展本学科（专业）科研或教研工作。

④积极参与一流本科专业、一流本科课程、专业认证（评估）、规划教材的建设等工作。

（2）教学工作

①在受聘期间，系统讲授2门主干课程，其中1门必须是本科生课程；教学效果显著，教学评估优良。

②积极完成本科生和研究生毕业论文、教育实习指导工作以及各项教学任务，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量。

（3）受聘期间应完成下列任务中任1项：

①获省（部）级以上科学技术奖、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教学成果奖（额定人员），或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社会科技奖励目录中设奖单位具有国奖提名权的奖项（一等奖前5名，二等奖前3名，三等奖前2名）。

②作为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发表本专业高水平学术论文。理科类要求发表SCI检索期刊论文；工科类要求发表SCI、EI检索期刊论文，或“中国计算机学会”推荐的C类及以上国际学术会议论文；文（社）科要求发表SSCI、CSSCI检索（C刊，含扩展版）期刊论文；或ESI高被引/ESI热点论文，或北大核心期刊论文。

③在国际性或全国性定期举办的学术会议做主题报告。

④在行业出版社公开出版高水平学术专著或译著（本人撰写10万字以上/部），或参编省（部）级统编教材（本人撰写8万字以上/部），或参与编著的教材荣获全国教材建设奖（全国优秀教材奖、全国教材建设先进个人）。

⑤为第一发明人取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发明专利授权，已应用或转化，累计取得转让许可到校经费10万元以上。

⑥已颁布实施的国际、国家标准编制人，或行业标准主要编制人（前5名），或企业标准主要编制人（前3名）。

⑦在政府政策咨询、智库建设、科学普及、在新闻媒体及网络上发表引领性文章，取得较大社会效益（得到市委市政府以上部门的书面认可）。

⑧主持市（厅）级以上教研、科研项目，或主要参与（前三名）省（部）级以上科研、教研项目。

⑨国家级本科（或研究生）教学工程项目的主要承担人（前5名）；省级本科教学工程项目的主要承担人（前3名）；国家级一流专业（课程）主要承担人（前5名）；省级教学团队主要承担人（前3名）；省级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主要承担人（前3名）；省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主要承担人（前3名）；专业、学科认证（评估）主要承担人（前3名）。

⑩工科类累计实际到校经费 100 万元以上，理科类累计实际到校经费 35 万元以上，文（社）科类累计实际到校经费 20 万元以上。

⑪获省（部）级以上教书育人楷模、模范教师、优秀教师、师德标兵、教学名师或其他省（部）级以上荣誉称号之一，或省级以上人才称号。

⑫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省级科技竞赛二等奖以上，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完成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作为教练员带领学生在三类比赛（省级比赛）中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或集体项目前六名；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中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省赛金奖、省挑战杯系列竞赛特等奖等。

⑬获得政府部门（或其委托其他单位）组织的教学类竞赛省级三等奖以上。

⑭指导学生获得省级及以上优秀博/硕士学位论文。

⑮年度考核获优秀等次 2 次以上，或师德考核获优秀等次 2 次以上，或教学质量测评获优秀等次 2 次以上。

3. 副教授各级岗位

（1）学科建设

①在学科带头人的带领下，积极开展本学科（专业）建设或课程建设。

②积极参加本学科（专业）学术团队建设，指导培养研究生或本科生。

③跟踪本学科发展动态，积极参与本学科（专业）科研或教研工作。

④参与一流本科专业、一流本科课程、专业认证（评估）、规划教材的建设等工作。

(2) 教学工作

①受聘期间，系统讲授 2 门本专科生课程，其中 1 门必须是本科生主干课程，教学效果显著，教学评估良好，受到学生好评。

②积极完成本科生或研究生毕业论文、教育实习指导工作以及各项教学任务，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量。

③指导或协助指导研究生教学工作。

(3) 受聘期间，副教授五、六级岗位应完成下列任务中任 2 项，副教授七级岗位应完成下列任务中的任 1 项：

①获省（部）级以上科学技术奖、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教学成果奖（额定人员），或市（厅）级科学技术奖、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或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 5 名，二等奖前 3 名，三等奖前 2 名），或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社会科技奖励目录中设奖单位具有国奖提名权的奖项（额定人员）。

②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本专业中文核心及以上期刊（含河北工程大学学报）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③在区域性或全省性定期举办的学术会议做主题报告。

④在行业出版社公开出版高水平学术专著（本人撰写 8 万字以上/部），或参编本学科统编教材（本人撰写 5 万字以上/部）。

⑤为第一发明人取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发明专利授权，已应用或转化，累计取得转让许可到校经费 5 万元以上。

⑥已颁布实施的国际、国家标准编制人，或行业标准主要编制人（前 8 名），或企业标准主要编制人（前 5 名）。

⑦在政府政策咨询、智库建设、科学普及、在新闻媒体及网络上发表建设性文章，取得一定的社会效益（得到区委

区政府以上部门的书面认可)。

⑧主持市(厅)级以上教研、科研项目,或主要参与(前三名)省(部)级以上科研、教研项目。

⑨国家级本科(或研究生)教学工程项目(前7名);省级本科教学工程项目的承担人(前5名);国家级一流专业(课程)承担人(前7名);省级教学团队承担人(前5名);省级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承担人(前5名);省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承担人(前5名);专业、学科认证(评估)主要承担人(前5名)。

⑩工科类累计实际到校经费50万元以上,理科类累计实际到校经费20万元以上,文(社)科类累计实际到校经费10万元以上。

⑪获校级以上教书育人楷模、模范教师、优秀教师、师德标兵、教学名师或其他校级以上荣誉称号之一,或校级以上人才称号。

⑫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省级科技竞赛奖励,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完成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作为教练员带领学生在全国一类比赛(全运会、学青会)中获得个人项目前六名、二类比赛(全国各单项比赛)中个人项目冠军或集体项目前八名;三类比赛(省级比赛)中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或集体项目前八名;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中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省赛银奖以上、省挑战杯系列竞赛三等奖以上等。

⑬获得校级综合类教学竞赛一等奖以上。

⑭指导学生获得省级及以上优秀博/硕士学位论文。

⑮年度考核获优秀等次2次以上,或师德考核获优秀等次2次以上,或教学质量测评获优秀等次2次以上。

4. 讲师各级岗位

(1) 学科建设

①在学科带头人的带领下，积极开展本学科（专业）建设或课程建设。

②积极参加本学科（专业）学术团队建设，指导培养研究生或本科生。

③跟踪本学科发展动态，积极参与本学科（专业）科研或教研工作。

④参与一流本科专业、一流本科课程、专业认证（评估）、规划教材的建设等工作。

(2) 教学工作

①受聘期间，系统讲授 1 门本专科生课程，教学效果显著，教学评估良好，受到学生好评。

②积极完成本科生或研究生毕业论文、教育实习指导工作以及各项教学任务，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量。

③指导或协助指导研究生教学工作。

(3) 受聘期间，讲师八、九级岗位应完成下列任务中任 2 项，讲师十级岗位应完成下列任务中的任 1 项：

①获省部级三等奖以上项目的额定人员。

②获市厅级科技成果奖或社科优秀成果奖额定人员（一等奖前三名，二等奖前二名，三等奖第一名）或校级教学竞赛奖二等奖以上。

③承担省部级以上项目（前三名）。

④主持市厅级项目 1 项。

⑤参加编写本学科教材 1 部。

⑥作为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发表 II 类以上本专业期刊学术论文 1 篇或者省级教改论文 2 篇。

⑦完成聘期科研经费任务。

⑧国家级学科竞赛获奖的指导教师；省级或赛区学科竞赛一等奖（前三）、二等奖（前二）、三等奖（第一）的指导教师。

⑨年度考核、师德考核或教学质量测评获优秀等次合计2次以上。

5.助教各级岗位

受聘期间，助教十一级岗位应完成下列任务中任2项，助教十二级岗位应完成下列任务中的任1项：

（1）获得市厅级以上科技成果奖、社科优秀成果奖的额定人员。

（2）作为主要参加人（前五名）承担市厅级以上项目。

（3）参编本学科教材1部参与出版专著1部。

（4）发表II类以上本专业期刊学术论文1篇或省级教改论文1篇。

（5）年度考核、师德考核或教学质量测评获优秀等次1次以上。

（三）辅导员岗位职责

1.二、三级岗位职责任务按照学校文件执行。

2.四级以下辅导员岗位由学校制定参考职责任务，由学生工作部根据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制定不低于参考职责任务的具体职责任务。

（四）其他专业技术岗位

1.二、三级岗位职责任务按照学校文件执行。

2.四级以下其他专业技术岗位，除教学任务要求外，同教师岗位职责任务。

四、工作程序及要求

1. 9月15日，成立2024年附属医院/临床医学院专业技术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领导小组。

2. 制定2024年附属医院/临床医学院专业技术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方案，线上线下同步公示三天。9月19日前提交人力资源处。

3. 公布岗位设置及名额，竞聘上一级岗位者于9月19日上午12:00前将业绩材料复印件经科室主任签字后交到学院办公室。9月19日下午，附属医院/临床医学院专业技术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小组再次审核竞聘教师材料。

4. 9月20日上午，专业技术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领导小组召开竞聘答辩会，对竞聘上一级岗位老师的业绩材料再次审核，并按照学校职称晋升相关条件和标准进行量化打分。

5. 根据学校岗位设置和竞聘教师量化积分排名调整岗位安排。线上线下公示3天，9月23日将最后结果提交人力资源处。

五、监督机制和公示制度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坚持“双公示”制度，对岗位聘用工作过程中出现的举报异议问题，查明查实并做出合理解释或处理。

河北工程大学附属医院/临床医学院

2024年9月15日

附件 2：专业技术岗位竞聘申请表

岗位聘用单位：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参加工作时间	
学历		学位		从事专业		来校时间	
现职称		职称取得时间		岗位类别		申报岗位等级	
符合申报条件要求	<p>例：符合《河北工程大学二〇二四年专业技术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实施意见》(校政字[2024]31号)文件中“...”之条件。</p> <p>或：符合《河北工程大学 XX 学院专业技术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方案》文件中“...”之条件。</p> <p>注：限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取得现有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之后的业绩成果</p>						
符合申报条具体业绩成果	成果取得时间	成果具体信息					审核人签字

本人郑重承诺： 保证所有申报材料真实有效，如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自愿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申报人签名：		聘用单位意见： 经审核，申报人所提交材料真实有效，符合相应申报条件，同意推荐为拟聘人选。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二份，一份聘用单位留存，一份上报学校岗聘办公室；申报二级岗位人员，除本表外，还需向学校岗聘办公室提交业绩成果原件材料。

附件 3：XX 单位专业技术岗位拟聘人员名册

序号	岗位聘用单位	工作部门	职称系列	姓名	性别	工号	出生年月	现任职资格	职称等级	现任职资格时间	岗位层次	原聘用岗位等级	岗位类别	拟聘岗位等级	备注

注：本表以学校岗聘办公室实际发布表格及人员名单为准